

2026年取消住房保障家庭的公示(第一批)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住房保障体系，规范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健全退出机制。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8〕64号）的有关规定，我区对辖区内已经享受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的保障对象所申报的户籍、收入、资产、住房、工作等变动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核后，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取消住房保障。现予以公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保障人数	保障方式	不符合条件情况	取消保障情况
1	陈仙海	441827*****8311	3	实物配租	申请人购买住房	保障房A梯201
2	许艳霞	441827*****6227	3	实物配租	共同申请人购买小型汽车	保障房A梯501
3	欧介堂	441827*****8319	8	实物配租	申请人购买住房	公租房A幢-B梯707
4	刘桂凤	441827*****7941	3	实物配租	外来务工人员没按规定购买社保	公租房B幢-A梯703
5	冯桂连	441823*****2127	4	实物配租	申请人已离职，未能提交社保和劳动合同	公租房B幢-A梯503
6	郑土英	441827*****894X	3	实物配租	申请人已退休	公租房C幢-B梯310
7	廖海敏	441827*****6821	3	实物配租	共同申请人购买小型汽车	公租房D幢-A梯203
8	郑良周	441827*****7924	4	实物配租	申请人购买住房	公租房F幢-A梯504
9	欧二苟	441827*****8412	7	实物配租	外来务工人员没按规定购买社保	公租房B幢-B梯307
10	陈金庆	441827*****8312	3	实物配租	申请人购买住房	公租房B幢-B梯411
11	阮贞仪	441827*****7422	3	实物配租	申请人已故，共同申请人不符合保障要求	公租房C幢-A梯201
12	陈天妹	441827*****8342	5	实物配租	申请人购买住房和小型汽车	公租房D幢-B梯405
13	陈方可	432522*****3006	4	实物配租	申请人购买住房	公租房D幢-B梯505
14	王美容	441827*****8445	5	实物配租	申请人已退休	公租房B幢-A梯603
15	黄进涛	441827*****0019	3	租赁补贴	无法联系申请人，无法核实生存状态	停发住房租赁补贴
16	官颖谊	441827*****6425	3	租赁补贴	外来务工人员没按规定购买社保	停发住房租赁补贴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3月20日